

## 关于张棣《金虏图经》的几个问题

孙 建 权

在流传至今的金代史料中,张棣《金虏图经》(以下简称《金图经》)是十分珍贵的一种。对《金图经》一书的研究,也早有学者关注,相关论文主要有傅朗云《张棣〈金图经〉杂考》<sup>①</sup>、三上次男《张棣的〈金国志〉就是金图经——〈大金国志〉与〈金志〉的关系》<sup>②</sup>、陈学霖《范成大〈揽辔录〉传本探索》<sup>③</sup>、刘浦江《范成大〈揽辔录〉佚文真伪辨析》<sup>④</sup>等,对《金图经》的书名、史料价值、与《大金国志》的关系等问题的研究比较深入,已基本达成共识。不过,前人的结论还存在一些可以斟酌的地方。如,张棣的归宋时间果真是在大定二十九年吗?《族帐部曲录》作为《金图经》的一门,有无更为直接的证据?这些问题关系到传统观点的修正,所以很有必要进行探讨。

### 一、《金图经》记事下限与张棣归宋时间的传统观点

对于《金图经》的记事下限,日本学者三上次男先生认为:“著者张棣,在宋淳熙中(金世宗大定十四——二九年)归正,本书发表当在那以后。所以看上去内容大致都是淳熙中,也就是金世宗大定十四年——二九年(1174—1189)以前的事。”<sup>⑤</sup>三上先生语焉不详,只给出了一个大致下限(1174—1189),而刘浦江先生根据《金图经》“京府节镇防御州军”门的记载,推断《金图经》的记事下限在大定二十七年(1187)以后。<sup>⑥</sup>在其后文中,刘先生复推定《族帐部曲录》是《金图经》之一门,并且进一步推断:既然《族帐部曲录》的记事下限是大定二十九年正月,那么张棣也很可能是在淳熙末(即大

①载《北方文物》1987年第2期,第91—92页。

②载《史学史研究》1983年第1期,第69—74页。

③载《宋史论集》,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,1993年,第260页。

④载《辽金史论》,辽宁大学出版社,1999年,第402—414页。

⑤〔日〕三上次男撰、曾贻芬译:《张棣的〈金国志〉就是金图经——〈大金国志〉与〈金志〉的关系》,第69页。

⑥刘浦江:《范成大〈揽辔录〉佚文真伪辨析》,载《辽金史论》,第413—414页。

定二十九年)自金奔宋的。也就是说,《金图经》的记事下限自然也是大定二十九年。

以上,三上次男和刘浦江两位先生都主要依据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“《金国志》二卷,承奉郎张棣撰,淳熙中归明人,记金国事颇详”<sup>①</sup>的记载,并结合现存《金图经》的内容,对《金图经》的记事下限和张棣的归宋时间作出考订。不过,这当中却存在着难以解释的问题。

首先,倘若张棣果真在大定二十九年奔宋,那么《金图经》的记事下限也必止于大定二十九年。然而笔者经考察后发现,《金图经》的记事下限却并非终止于大定二十九年,而是更晚。其次,刘先生从《金史·地理志》中找到的支撑自己观点之证据为《金史·地理志上》“临潢府路”条:“大定后罢路,并入大定府路。”暗指《金图经》的记事下限在章宗明昌元年(1190)之前。值得注意的是,这个证据可能是不可靠的。刘先生似乎忽视了《金史》校勘记对此条提出的质疑:“〔三〇〕大定后罢路 按临潢路,世宗、章宗时未罢,纪传中屡见,章宗以后不见。疑‘定’是‘安’字之误。”<sup>②</sup>可见,关于临潢府路是否在章宗时被罢,还存有争议。而本文的论证结果将为《校勘记》的反对意见提供新的证据:金朝的临潢府路在金章宗初期的确并未被罢。

## 二、《金图经》记事下限在明昌三年

《金图经》“京府节镇防御州军”门是推断《金图经》记事下限的最佳材料,我们可以通过金朝地名的变化推断时间。经过仔细爬梳,笔者找到了其中七个值得注意的地名:

1. 隆州(利涉军)。原上京路济州。《金史·地理志》:“大定二十九年嫌与山东路济州同,更今名。”<sup>③</sup>此为金大定二十九年(1189)地名变更,《金图经》已收。
2. 吉州(刺郡)。《金史·地理志》:“宋置团练。旧名慈州,天德三年改为耿州,置文成郡军,明昌元年更名吉。”<sup>④</sup>此为金明昌元年(1190)地名变更,《金图经》已收。
3. 卫州(河平军)。《金史·地理志》:“天会七年因宋置防御使,明昌三年升为河平军节度。”<sup>⑤</sup>此为金明昌三年(1192)卫州地位等级变化,《金图经》已收。
4. 彰德府(散府)。《金史·章宗纪》:明昌三年十一月“戊寅,升相州为彰

<sup>①</sup>陈振孙: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五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年,第141页。

<sup>②</sup>《金史》卷二四《地理志上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582页。

<sup>③</sup>《金史》卷二四《地理志上》,第552页。

<sup>④</sup>《金史》卷二六《地理志下》,第635页。

<sup>⑤</sup>《金史》卷二五《地理志中》,第607页。

德府”<sup>①</sup>,《金史·地理志》“彰德府”条记载与此同。此为金明昌三年(1192)十一月地名变更,《金图经》已收。

5. 复州(刺郡)。《金史·地理志》:“辽怀远军节度,明昌四年降为刺史。”<sup>②</sup>此为金明昌四年(1193)复州地位等级变化,《金图经》已收。

6. 沈州(昭德军)。《金史·地理志》:“本辽定理府地,辽太宗时置军曰兴辽,后为昭德军,置节度。明昌四年改为刺史。”<sup>③</sup>注意:沈州在明昌四年(1193)由节镇降为刺郡,但《金图经》仍列入节镇中,没有反映这个变化。

7. 辰州(刺郡)。《金史·地理志》:“盖州,奉国军节度使,下。本高丽盖葛牟城,辽辰州。明昌四年,罢曷苏馆,建辰州辽海军节度使。六年,以与‘陈’同音,更取盖葛牟为名。”<sup>④</sup>按,辰州原为刺郡<sup>⑤</sup>,明昌四年(1193)建置辽海军节度,明昌六年(1195)更名“盖州”。《金图经》既不载辰州升为节镇,亦不载辰州更名盖州事。

从上述7个地名中,我们不难看出《金图经》“京府节镇防御州军”的记事下限定然在大定二十九年之后。不过在进一步确定之前,我们需要先解除一个迷惑。第5条表明《金图经》记载了明昌四年金朝的地方建置变化,显示《金图经》记事下限在明昌四年;而第6、7两条反映的明昌四年金朝地方建置变化,《金图经》却没有记录,显示《金图经》记事下限不在明昌四年。问题出现了:同是金朝明昌四年的地方建置变更,为何复州的变化被记录下来,而沈州和辰州的变化却不然呢?对此,笔者的回答是:《金史·地理志》“复州”条记载有误,复州被降为刺郡,并非发生在明昌四年,而是在此之前。

考《金史·世宗纪下》:“(大定二十二年九月)己丑,以同知东京留守司事裔在任专恣,失上下之分,谪授复州刺史。”这条记录表明复州在大定二十二年之际已是刺郡。再考《金史·娄室传附族子海里传》:“天眷元年,擢宿直将军。……历复州、滦州刺史,……卒,年六十二。”按海里卒年62岁,天眷元年

①《金史》卷九《章宗纪一》,第225页。按,张金吾《金文最》卷六五收有《彰德府创建文庙碑》(中华书局,1990年,第937—938页),题下注“天会十二年”,意天会十二年金朝已有“彰德府”,然误也。详究碑文,乃知其主旨是纪念在赵州创建文庙碑。碑文内“赵君少卿,北方名士也,辍同知彰德之节,摄此郡政”,或是讹误之源。“同知彰德之节”应指“同知彰德军节度使”,非“彰德府同知”。故此碑题名当更正为“赵州创建文庙碑”。另,乾道五年(1169,金大定九年)楼钥出使金朝,途经“相州”而非“彰德府”,亦足可驳其误。

②《金史》卷二四《地理志上》,第556页。

③《金史》卷二四《地理志上》,第555页。

④《金史》卷二四《地理志上》,第556页。

⑤按,辰州曾为刺郡的事实,《金史·地理志》失载,但仍可考出。《金史·宋康传》云宋康中正隆五年(1160)进士,曾任辰州军事判官。按军事判官,乃是刺郡官职。又宋康任职辰州军事判官之际,必在大定中,故可推知辰州在升为节镇前曾为刺郡。

(1138)已为宿直将军,不难推断,海里死时必在明昌(1190)前<sup>①</sup>,其任职复州刺史也必在明昌前。又《金史·伯德梅和尚传》:“伯德梅和尚,……典尚厩者十馀年,积劳特迁官二阶,除复州刺史。明昌初,为西北路副招讨。”明确表示明昌以前,复州已为刺郡。

以上三例,足证复州在明昌四年以前便已经是刺郡了,是以《金史·地理志》“复州”条“明昌四年降为刺史”的记载错误,不足为凭。这样,上列第3、4两条是《金图经》中最晚的两条记事,时间皆在明昌三年,故《金图经》的记事下限应在明昌三年(1192,含本年)。同时可以确定,金朝临潢府路在明昌三年仍然存在。另据笔者考证,《大金国志·京府州军》记载的是金朝明昌六年的行政建置,其中也有临潢府路,故可推知:迟至明昌六年,临潢府路依然存在。

这就引出了新的问题:既然《金图经》的记事下限在明昌三年,那么张棣理应最早在明昌三年(南宋绍熙三年)才能回到南宋。这与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所讲的张棣是“淳熙中归明人”明显不符,又作何解释?

### 三、张棣是绍熙中归明人

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云张棣是“淳熙中归明人”,这是目前所见关于《金图经》作者情况的唯一记载,后人引用不疑。但上文的研究结果却与这一记载相左,是何缘故?

无独有偶。与“《金图经》记事下限在明昌三年”这一结论相矛盾的,还不单单是陈振孙的记述,早于陈氏的李心传给出的信息更加明确。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(以下简称《要录》)绍兴二十三年三月末曰:“是春,金主亮徙都燕京,……又作元庙于其东,以奉英格已上。”后附李心传小注:

张棣《金人志》云:英格溢大圣皇帝,庙号仁祖。而洪皓《松漠记闻》云:英格溢孝平皇帝,庙号穆宗。二书不同。按,皓归以绍兴十三年,而棣之作《志》在淳熙三年。疑后来复有所改。然“大圣”乃阿固达溢号,棣恐误记,疑不能明也。

李心传在讨论金穆宗盈歌(英格)的谥号时,发现洪皓《松漠记闻》与张棣《金图经》<sup>②</sup>的记载有异,于是他依据二者的成书时间,推测盈歌的谥号可能“后来复有所改”,但思虑再三,还是“疑不能明”。在同书卷二中李心传也提出过这个疑问。按“盈歌”谥号是孝平皇帝,庙号穆宗,《金史》可证。在这里,

①因为海里不可能在10岁时便任职宿直将军。

②按《金图经》在《要录》中有多种名称,如“金记”、“金志”、“图经”、“金国记”、“金国志”、“金人志”等,此处《金人志》亦即《金图经》。另据《会编》篇首所列书目中,《金虏图经》一作《金虏志》。疑《要录》中“金人志”、“金国志”之名系清四库馆臣改“虏”为“人”、“国”所致。

更值得关心的是，李心传清楚地告诉了我们张棣修撰《金图经》的确切时间——淳熙三年（1176，金大定十六年）。李心传谓《金图经》作于淳熙三年，符合陈振孙所云张棣是淳熙中归明人的记载。这又是一则有力反证。面对如此迥异的记载，真相如何？

笔者推测，不外乎存在两种可能。第一，张棣在淳熙三年归宋后写成《金图经》，后来又对《金图经》作过增补，时间截止绍熙三年（1192）；第二，李心传、陈振孙的记载均有误，即“淳”字的正字为“绍”，张棣是绍熙中归明人，张棣撰写《金图经》在绍熙三年。

从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，第一种可能性很小。刘浦江先生已考订出《族帐部曲录》的记事下限在大定二十九年。同属张棣作品的《正隆事迹》的记事下限亦可约略考出。《正隆事迹》收有《改葬东昏诏》和金章宗为皇太孙时之事。考诸《金史》，金朝改葬熙宗，事在大定二十八年十一月；完颜璟被立为皇太孙，事在大定二十六年十一月。此两事均发生在大定末期，则《正隆事迹》的记事下限在大定末无疑。由此，似大定末张棣仍在金朝。所以，李心传谓张棣作《金图经》在淳熙三年，似误。因为张棣在淳熙三年所写的作品，断不会提到以后的事情。若云后期增补，那么李心传怎会舍弃新本而用旧本呢？修补的版本岂非更能反映最新事实？所以笔者认为李心传的记载有误。另因《金图经》叙事下限在明昌三年，则陈振孙谓张棣是“淳熙中”归明人，恐亦讹。

相较之下，第二种推测更为合理。李、陈二人都将“绍熙”误写作“淳熙”。这个假设看似大胆，却有其可能。因为李心传就犯过类似错误。如李氏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乙集卷九《金字牌》的一段文字云：“绍兴末，赵子直在枢密，乃改作黑漆红字牌。”此处便将“绍熙”误作“绍兴”了<sup>①</sup>。有趣的是，同一事，《宋史·舆服志·符券》的记载竟然是：“淳熙末，赵汝愚在枢筦，乃作黑漆红字牌。”是《宋史》此处又将“绍熙”误作“淳熙”了。这种现象的发生，盖因南宋年号彼此之间多有重字，极易生误。如建炎与景炎，绍兴与隆兴、祥兴，绍兴与绍熙等等。李心传之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虽号称精审，然百密一疏，错漏在所难免，徐规先生、李裕民先生都曾有专文订正《要录》中的讹误，其中便有不少例对于误字的校正<sup>②</sup>。这一点，可以作为李心传记载有误的旁证。而《直斋书录解题》，虽是我国古代一部著名的私人目录学著作，却亦难免有讹误杂陈其间，如

①徐规先生已据《宋史·宰辅表》校正为绍熙，参见李心传撰、徐规点校：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（下），中华书局，2000年，第657页。

②参见徐规：《文渊阁本〈系年要录〉校正举例》，载漆侠主编：《宋史研究论文集——国际宋史研讨会暨中国宋史研究会第九届年会编刊》，河北大学出版社，2002年；李裕民：《〈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〉订误26条（上）》，《晋阳学刊》2002年第2期，第107—109页；李裕民：《〈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〉订误28条（下）》，《晋阳学刊》2002年第3期，第95—96页。

陈氏把《姑孰志》的主修官误记作杨愿，而实际上应是杨俊<sup>①</sup>。我们虽不能根据以上两例就认定李、陈二人将“绍熙”误写作“淳熙”，却也有理由怀疑二人可能犯过这种错误。

依据以上论证，笔者认为李心传、陈振孙二人对张棣和《金图经》的记述均有误，张棣是绍熙中而非淳熙中归明人，张棣归宋的时间在绍熙三年或其后不久。将“淳熙”改为“绍熙”后，各种矛盾皆随之涣然冰释。

#### 四、《族帐部曲录》确属《金图经》之一门

在《范成大〈揽辔录〉佚文真伪辨析》一文中，刘先生主要依据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中的《金图经》提要，猜测《族帐部曲录》的作者是张棣。笔者赞成这一猜测，并找到了新的证据。通过对比《族帐部曲录》与张棣《正隆事迹》所载人物在海陵王时的官职，可以发现：二者极有可能出自同一人手笔。对比表格如下<sup>②</sup>：

| 人物                  | 《族帐部曲录》官职 | 《正隆事迹》官职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耶律劝农使            | 威胜统军      | 威胜军万户      |
| 2. 耶律母里哥            | 宿直将军      | 寝殿宿直将军     |
| 3. 张中彦 <sup>③</sup> | 步军都统      | 步军都统       |
| 4. 郭安国              | 先锋        | 先锋         |
| 5. 郭瑞孙 <sup>④</sup> | 右护军       | ——         |
| 6. 翟永固              | 相         | 翰林承旨       |
| 7. 苏保衡              | 水军都统      | 水军都统       |
| 8. 敬嗣晖              | 宣徽使，参知政事  | 宣徽使，参知政事   |
| 9. 梁球 <sup>⑤</sup>  | 户部尚书      | 户部尚书       |
| 10. 胡励 <sup>⑥</sup> | 刑部尚书      | 刑部尚书       |
| 11. 蔡珪              | ——        | 翰林修撰       |
| 12. 李天吉             | 大兴尹       | 太府少监，中都副留守 |

①参见桂始馨：《〈直斋书录解题〉所录〈姑孰志〉主修者辨析》，《中国典籍与文化》2010年第4期，第143—144页。

②本文所引《族帐部曲录》、《正隆事迹》二书，均摘录自《会编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影印之许涵度刻本）。对于名字有歧异者，参考台北大化书局1979年翻印之清光绪四年（1878）木活字本加以校正。另，本表人物按《族帐部曲录》所书顺序排列。

③许刻本作“张忠彦”，《正隆事迹》作“张彦忠”，活字本作“张中彦”。《金史》有《张中彦传》，故以“张中彦”为确。

④许刻本作“郭瑞孙”，《正隆事迹》作“郭安国男端孙”，活字本作“郭安国男瑞孙”，当以“瑞孙”为是。

⑤“梁球”，《金史》中皆作“梁鉅”，当以“梁鉅”为确。

⑥“胡励”，《金史》有《胡砺传》，当以“胡砺”为确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3. 高怀正              | 吏部侍郎               | 吏部侍郎  |
| 14. 萧廉               | 翰林直学士 <sup>①</sup> | 翰林直学士 |
| 15. 郑子聃              | 翰林修撰、起居注           | 翰林修撰  |
| 16. 刘仲渊              | 翰林修撰、起居注           | 翰林修撰  |
| 17. 杨伯仁             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| 翰林修撰  |
| 18. 熹燿               | 翰林应奉               | 翰林待制  |
| 19. 李希颜 <sup>②</sup> | 翰林应奉               | 翰林应奉  |
| 20. 徐之方 <sup>③</sup> | ——                 | 御史    |
| 21. 王全               | 右司郎中               | 右司郎中  |

根据上表统计,笔者发现至少有 21 个人在《族帐部曲录》和《正隆事迹》中同时出现过;且 21 人之中有 14 人(表中第 1—4、7—10、13—16、19、21 条)在海陵王时担任的官职完全一致,甚至包括李希颜这样的低阶小官。如此大比例的相似,证明《族帐部曲录》与《正隆事迹》极有可能都出自张棣之手。

另外,我们之所以说《族帐部曲录》是《金图经》当中的一门,除了前贤已经论述的四库馆臣所见之《金图经》恰有“族帐部曲”之外,还有另外一个理由。《金图经》既题名“图经”,自然应该按照一定体例撰写。在张棣《金图经》以前,今日犹存的尚有宋代朱长文《吴郡图经续记》(成书于宋神宗元丰七年,1084)和徐兢《宣和奉使高丽图经》(成书于宋徽宗宣和六年,1124)。二书门类中都有“人物”一门,尤其是《宣和奉使高丽图经》,记述了高丽几位大臣和接伴、馆伴人员的情况。张棣撰《金虏图经》,事在二人之后,参考前人的著述方法,应属必然。况且,《金图经》与《宣和奉使高丽图经》同属记述一国事实之书,只不过《金图经》记述金国,《宣和奉使高丽图经》记述高丽而已。所以,既然《宣和奉使高丽图经》中含有介绍高丽人物的门类,那么《金图经》中含有介绍金朝人物的“族帐部曲”一门,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事了。

附言:本文在写作过程中,曾得吉林大学历史系赵永春教授、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张升教授指点,谨致谢忱!

作者单位: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

①许刻本作“右翰林学士”,活字本作“翰林直学士”,对照《金史》,知活字本正确,今取之。

②许刻本作“李晞颜”,同书《正隆事迹》作“李希颜”,活字本亦作“李希颜”。《金史·郑子聃传》也作“李希颜”,故以“李希颜”为确。

③《正隆事迹》作“徐之万”。